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教育部核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所稱特殊原因 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8/1/17 13:16:57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O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0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令，核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所稱特殊原因令函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令，倘教職員符合該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107年6月30日退休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於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。
- 三、另請各校提醒符合上開令函之教職員，其成績考核，因當學年度服務未滿1學年，故成績考核為「另予考核」；又有關年終獎金部分，因當學年度任職未滿1年，須依比例計算，且不含7月份。